# 考点1　刑事诉讼法概述（19:30:00-19:47:00）

### 一、刑事诉讼法既具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又具有独立价值

#### 独立价值又称内在价值、固有价值。程序本身即体现价值、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限制实体法的实施（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二、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实体公正/结果公正：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罪名；3.按照罪行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及时纠正、赔偿或者补偿。——确保刑法实施，与定罪量刑相关

程序公正/过程公正：1.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和透明；6.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公正不存在，效率无意义

# 考点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19:47:00-20:11:00）

### 一、主要的程序性制裁：

（1）《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五种情形——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违反回避制度的；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2）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死刑复核（包括死缓复核）中，认为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二、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具有程序法定原则的相似内涵（以法律为准绳）。

程序法定原则的含义：一是立法的要求，即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预先加以明确规定；二是司法的要求，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照既定的程序来进行。

### 二、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一）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判断依据：上级法院不能就具体案件的审理向下级法院发布指令。

#### （二）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判断依据：上级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检察院发布指令，下级检察院应当服从（这也被称为检察一体化）。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检察长负责制：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一）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刑诉法1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注意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酌定不起诉的适用情形相区别）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这是基于实体法的规定，没有体现程序的独立价值）

（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意刑诉法第182条：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 （二）各诉讼阶段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

1．在审理前遇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

刑诉法16条立案阶段——不予立案，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庭前审查——裁定终止审理或退回人民检察院。刑诉法182条的侦查阶段可以撤销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2．一审或二审后的处理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判决宣告无罪。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裁定终止审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尚未查明是否有罪或者能够确认有罪的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可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能够确认无罪的判决宣告无罪。

# 考点3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20:11:00-20:28:00）

### **一、被害人的特殊权利**

1．被害人（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原公安机关）、复核权（上一级）

2．被害人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的申诉权（检察院）

3．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权：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

4．被害人的自诉权。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1）申诉和提起自诉没有前置关系，可以不经申诉，直接提起自诉；（2）对于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被害人既不能提起自诉，也不能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对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5．被害人的申请抗诉权：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6．被害人对强制医疗决定的申请复议权。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二、证人、鉴定人

相同点：（1）都是自然人（2）提供的证据都属于**言词证据**（3）有部分诉讼权利相同：人身保障权、经济权利；不同点：（1）参与诉讼的途径不同（补充：鉴定在我国由公安司法机关单方启动）（2）资格不同（3）提供证据的方式不同（4）是否适用回避不同（5）是否具有优先性和不可替代性不同（6）是否可强制到庭不同（7）通知出庭而不出庭所导致的证据采信不同

# 考点4 立案管辖（20:28:00-20:54:00）

### 一、公诉案件的立案管辖

检察院管辖的罪名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负责刑事检察工作的专门部门负责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二、自诉案件的范围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能自诉不能公诉

2.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公诉可自诉——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即公诉转自诉案件不能调解、不能反诉

### 三、管辖权的竞合

1.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发现有遗漏自诉罪行：

（1）如果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告知被害人向法院直接提起自诉；

（2）如果是既可公诉也可自诉（第二类自诉案件）——告知被害人人可以提起自诉；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发现遗漏公诉罪行——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

#### （三）检察院与监察委之间管辖权的竞合：分别管辖，以监察委为主

一般应当由监察委员会为主调查，人民检察院予以协助。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和相应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移送监察机关；认为由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察机关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对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继续侦查。

# 考点5 审判管辖（20:54:00-21:21:00）

### 一、级别管辖

注意可上不可下

不可下：中级人民法院发现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不应向基层人民法院移送案件

可上：基层人民法院发现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应当移送；在重大、复杂案件、新类型的疑难案件、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移送。

### 二、**并案审理**（2021年新增规定《法院解释》第24、25条）

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起诉的，可以并案审理；涉及同种犯罪的，一般应当并案审理。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审查起诉、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协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并案处理，但可能造成审判过分迟延的除外。根据前两款规定并案处理的案件，由最初受理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参照前条规定处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并案审理的，应当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处理。

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2022年《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重中之重】**

#### （一）管辖

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居住地或者被帮助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有多个犯罪地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争议的，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1）一人犯数罪的；（2）共同犯罪的；（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4）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

对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程序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涉嫌犯罪的，可以并案侦查。

并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可以分案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可以分案审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分案前有管辖权的，分案后对相关案件的管辖权不受影响。犯罪嫌疑人被多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有关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协商并案处理，并依法移送案件。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有犯罪被异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应当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审查起诉、立案侦查的，可以协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并案处理，但可能造成审判过分迟延的除外。

#### （二）抽样取证

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取证方法、过程是否科学。经审查认为取证不科学的，应当由原取证机关作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取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

# 考点6 特殊管辖（21:21:00-21:27:00）

看到船舶、航空器不要直接想到特殊管辖，这个船舶、航空器可能就在境内！

1.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漏罪）——由原审地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管辖。2.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服刑期间犯新罪）——由服刑地的法院管辖。3.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法院管辖。（死缓例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法院管辖。

# 考点7 回避（21:27:00-21:44:00）

### 回避的事由

先前参与注意：审判程序中限于合议庭组成人员（包括合议庭辅助人员：如书记员）或者独任审判员

### 二、回避的程序

#### （一）回避的提出

申请回避的主体：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回避的决定：根据身份归属，不是诉讼阶段

#### 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复议：复议均只有一次；复议均只能向原决定机关提出；能够申请复议的只限于申请回避的主体，被决定回避的人没有权利申请复议。

#### 回避的效力：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回避的决定主体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时一并决定。

# 考点8 辩护概述（21:44:00-22:02:00）

### 一、有效辩护原则：法律援助法第26条即是典型体现

### 二、辩护人的范围

#### 禁止担任辩护人：相对禁止：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2．人民陪审员；3．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4．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5．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上述人员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从业禁止

1．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二年内，检察人员从检察院离任后二年以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2．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或者检察人员从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或者检察院所办理案件的辩护人（注意：此处是终生限制）。但是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3．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人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辩护人。

### 三、法律援助辩护

新增2022年最高法、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同值班律师一样）被告人在死刑复核期间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及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前款规定（即自行委托）情形的，应当及时函告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 考点9 辩护人的权利（22:02:00-22:25:00）【先判断诉讼阶段、再判明身份】

### 一、会见通信权

1．关于辩护律师会见权的一般规定

注意：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2．关于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权的特殊规定。需经许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有碍侦查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但不能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

二、阅卷权

辩护律师不需要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其他辩护人需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注意：不得将案卷材料给当事人

### 三、调查取证权

#### 自行收集

证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无需许可，需调查对象同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需经许可，需调查对象同意；正在服刑的罪犯——无需许可（除非系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被害人方证人），需调查对象同意

### 辩护人的开示义务：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四、拒绝辩护权

如果遇有当事人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情形，律师有权拒绝辩护。

九、辩护人犯罪管辖保障权（人身保障权）

应当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 考点10 值班律师制度（22:25:00-22:34:00）【注意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的区别】

### 一、值班律师的职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会见提供便利。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期间值班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 二、法律帮助的衔接：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诉讼阶段，可以由派驻看守所的同一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三、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允许，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但是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

# 考点11 刑事代理（22:34:00-22:35:00）

诉讼代理人不能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卷的限制：（《检察规则》规定诉讼代理人须经许可；《法院解释》规定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无须许可，但其他诉讼代理人须经人民法院许可）

# 考点12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22:35:00-22:48:00）

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这三性都具有则具有证据资格，若无证据资格则证明力也没有。

#### 关联性与证明力的关系：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越密切，其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就越大，也即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度决定着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

# 考点13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22:48:00-23:19:00）

### 一、基本规定

#### （一）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到的部分证据材料的使用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不能直接使用，必须要由侦查人员重新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依法重新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方能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而对于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原则上应转化，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可作为证据使用。

#### （二）境外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的使用

对于**办案机关**收集的境外证据材料，无需经过公证、认证程序，**只需对来源等作出说明即可**；只有当事人等个人提供的境外证据材料才需要经过公证、认证程序。

### 二、各类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 （一）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本性缺陷）复制品等与原物、原件不符；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

非法证据：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二）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特别注意：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不同询问对象的，可补正。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审查判断

根本性缺陷（1）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2）讯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3）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4）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询问未成年人是瑕疵）

#### （四）鉴定人意见的审查判断：鉴定意见没有补正或者合理解释的情形

注意专门性问题的报告（典型：价格认定报告）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鉴定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出具报告的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有关报告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注意事故调查报告（典型：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报告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意见，经法庭查证属实，且调查程序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 （五）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判断

**无见证人的，注明情况+录音录像=可以作为定案根据**

#### （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扣住真实性

#### （七）其他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

证明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的证据材料，**没有加盖接受被告人投案、坦白、检举揭发等的单位的印章，或者接受人员没有签名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